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健興有限公司 <sup>(1)(8)</sup>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興信有限公司 <sup>(1)(2)(8)</sup> .....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健發有限公司 <sup>(3)(8)</sup>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金發有限公司 <sup>(3)(4)(8)</sup> .....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sup>(5)(8)</sup>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 <sup>(6)(8)</sup>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 <sup>(6)(8)</sup>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楊文龍先生 <sup>(1)(2)(3)(4)(5)</sup> <sup>(6)(7)(8)</sup>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 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楊益斌先生 <sup>(1)(2)(8)</sup>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楊瀟先生 <sup>(3)(4)(8)</sup>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sup>(9)</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編纂]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sup>(9)(10)</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編纂]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9)(10)(1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編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9)(10)(11)(1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編纂]
TPG Asia VII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82,897,346	6.33%	82,897,346	[編纂]
TPG Capital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82,897,346	6.33%	82,897,346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而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平台。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660,205,3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50.48%，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76,71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87,99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興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95,267,1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7.28%，包括通過山海壹號持有92,567,623股股份及通過南京招銀共贏持有2,699,507股股份。山海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京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海壹號及南京招銀共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VII為TPG Capital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